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6)

持續關連交易

**提高框架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
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2012年12月13日有關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披露了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與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於2011年4月25日訂立了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將為其裂解爐及化工塔自江蘇新華購買錨、錨固釘(用於固定耐火材料)及其他輔助配件。框架協議自2011年4月25日起為期三年，惠生工程可於原定條款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向江蘇新華發出書面通知續期三年。

根據框架協議，惠生工程及江蘇新華同意，江蘇新華就輔助配件收取的價格將為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制定的價格或指示價。倘無上述價格，則為產品的市價，或如在中國，則為獨立供應商所收取的類似產品價格。倘無政府定價或可比市價，則有關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江蘇新華生產及供應產品的合理成本，另加該成本5%的利潤率公平磋商釐定。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4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惠生工程與山東陽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就30萬噸／年甲醇製烯烴裝置工程(「陽煤恒通項目」)訂立了一份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合同，其合同價款約為人民幣10億元。

為了履行陽煤恒通項目合同，惠生工程需要從江蘇新華採購若干設備材料及其他輔助配件，而該等交易乃由框架協議規管。預期就陽煤恒通項目的採購金額將約為人民幣520萬元。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商業機會，並贏得了一些其他標合同且相信有較大機會進一步贏得更多投標合同。如本集團成功贏得這些投標合同，便相應需要從江蘇新華增加購買塔內件材料及其他輔助配件。因此，董事認為就框架協議所定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並不足夠。

董事於2013年8月16日作出決議將框架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500萬元及人民幣650萬元提高至人民幣1,700萬元及人民幣1,850萬元。該等上限的提高幅度是參考了所接合同數目及可能獲接的合同數目以及該等合同之規模與範圍而作出的。該等上限提高後，就框架協議所定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萬元及人民幣1,850萬元。

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有所提高外，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修訂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框架協議從江蘇新華採購輔助配件之總金額並沒有超過先前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惠生工程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75%的權益。江蘇新華由於持有惠生工程25%的註冊資本而構成惠生工程的主要股東(但僅可享有惠生工程10%的可分配溢利)，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

易。由於經修訂的就框架協議所定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所列載的任一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1%，且江蘇新華僅因其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惠生工程有關係而成為關連人士，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華邦嵩

香港，2013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及陳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